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*聯絡人：江冠緯

*聯絡電話：06-5941326 分機 29

*傳真：06-5940153

*電子信箱：winn35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區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農耕地土地面積者，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，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。
2.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。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4. 畦畔面積。
5.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，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農耕地面積＝平坦農耕地＋梯次農耕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。

(二)「農耕土地」：指不論種植與否，可栽培作物之耕地。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：

1. 耕作地：

- (1)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- (2)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2. 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2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由本所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，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。

(二)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
(三)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、休閒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
(四)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(一) 農耕土地面積總計=耕作地面積+長期休閒地面積。

(二) 短期耕作地面積合計=水稻面積+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面積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